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擬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及四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

為本人/吾等於大會及有關任何續會之代表(附註c)，並按下列指示代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加上(「✓」)號以表示閣下對該決議案之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有關出售昌和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		

簽署： _____ (附註e至h)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在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有關(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倘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閣下之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交回正式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惟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股之持有人排名次序決定。
- 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